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26年1月9日届满，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2026-00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照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

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2名。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丰华先生、GAVIN JL FENG先生、JAMIN JM FENG先生、楼忠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石先生、周亚力先生、顾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周亚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形式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董事后，将与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顾江先生、王石先生自2023年1月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9年1月9日止。

二、其他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并确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丰华，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余姚建筑设计院、宁波大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2年加入浙江大丰实业有限公司，自2018年起担任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荣获浙江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劳动模范，中国舞台美术年度人物，中国演艺设备行业突出贡献人物，宁波市优秀共产党员，文化新浙商，科技新浙商等荣誉。

GAVIN JL FENG，男，1996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英国皇家一级建筑师。现任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等职。

JAMIN JM FENG，男，2002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拥有哥伦比亚大学金融经济学背景，曾任SCRIPT ASSETS家族办公室投资分析师。

楼忠辉，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营销，北京万馆体育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宁波涌丰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石，男，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教于解放军艺术学院，现任中华文化促进会名誉主席、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副会长，中央文史研究馆特约研究员，中国艺术研究院艺术与人文高等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周亚力，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力先生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香港何铁文会计师行审计员，浙江工商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合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优金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江苏高端智库“南京大学长三角文化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现任文化和旅游部-南京大学文化和旅游研究基地主任、江苏省文化产业学会会长，江苏文化产业研究基地主任，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特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美国伊利诺斯大学客座教授（1999.7—2001.8）、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教授（2004.11—2005.2）。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创意城大丰科创中心二楼2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9日

至2026年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GAVIN JL FENG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JAMIN JM FENG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楼忠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王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周亚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顾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1、1.02、1.03、1.04、2.01、2.02、2.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1	大丰实业	202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2月9日（9:00-14: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创意城大丰科创中心二楼207会议室。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正明资料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6年2月9日下午14: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574-62899078

电子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GAVIN JL FENG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JAMIN JM FENG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楼忠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王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周亚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顾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丰华先生、GAVIN JL FENG先生、JAMIN JM FENG先生、楼忠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与3名独立董事和2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1、提名丰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提名GAVIN JL FENG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提名JAMIN JM FENG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提名楼忠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石先生、周亚力先生、顾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周亚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顾江先生、王石先生自2023年1月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9年1月9日止。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1、提名王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提名周亚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提名顾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于2026年2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月22日通过现场结合电话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陈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徐翌成、孙男工作变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如下安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因工作调整，徐翌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职务，并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2、因工作调整，孙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职务。

（二）《关于聘任王曙光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曙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聘任梁东擎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如下安排：

1、聘任梁东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两者孰晚）起生效，并在前述任职生效前，由其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2、聘任梁东擎女士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其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豁免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规定的批准之日（两者孰晚）起生效。周佳兴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另一名联席公司秘书，协助梁东擎女士履行公司秘书职责。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金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中金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变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2026年1月22日，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议，因工作调整，徐翌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职务，并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曙光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徐翌成先生工作调整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高管职务	高管职务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翌成	管理委员会成员、财务负责人（代）	2026年1月22日	-	工作调整	是	资深专家	否

二、徐翌成先生工作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工作调整后，徐翌成先生转任公司资深专家，继续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徐翌成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工作调整有关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债权人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注意，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徐翌成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徐翌成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王曙光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的相关情况

为保证公司良好的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曙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曙光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截至目前，王曙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2日

附件：

王曙光先生简历

王曙光先生，1974年11月出生，自2025年10月起获委任为公司副董事长，自2025年8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自2023年1月获委任为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2022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王先生自1998年加入公司投资银行部，2010年1月成为董事总经理，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公司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负责人、企业资本管理部联席负责人、投资银行部负责人等职务。王先生于1996年获得清华大学理学学士学位及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98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变动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2026年1月22日起，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议，因工作调整，孙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梁东擎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孙男先生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男	管理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	2026年1月22日	-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孙男先生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孙男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离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债权人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注意，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孙男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和董事会对孙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梁东擎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相关情况

为保证公司良好的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聘任梁东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梁东擎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鉴于梁东擎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聘任正式生效。梁东擎女士为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在聘任正式生效前，董事会决议由其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因聘任梁东擎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尚待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有关豁免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规定的批准，梁东擎女士将自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之日起正式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周佳兴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另一名联席公司秘书，协助梁东擎女士履行公司秘书职责。

截至目前，梁东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2日

附件：

梁东擎女士简历

梁东擎女士，1983年12月出生，自2024年8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自2024年9月起任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梁女士于2008年7月加入公司研究部，先后担任公司财富研究部负责人、财富服务中心联席执行负责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委员、副总裁、产品与解决方案部落负责人等职务，并自2025年12月起担任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梁女士于2005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8年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中源宇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宇宏”）	6,692,964.90元	0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1,705.60（包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6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中源宇宏经营发展需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六局”）出具担保函，为中源宇宏与中建六局就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提供履约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6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3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海天股份：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2026年1月13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源宇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川龙元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郑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D1RELP5X		
成立时间	2023-10-19		
注册地	四川省眉山市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金园东路8号13层8号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资产净额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中源宇宏目前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中源宇宏与中建六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水处理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的履行，公司对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全部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不超过6,692,964.90元，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保函生效之日一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前子公司未有实际经营业务，预估本项目收益金额足以覆盖本次担保金额，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1,705.6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62%。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建设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因本项目的部分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试生产。

近日，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珠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回执》，本项目试生产（使用）期限为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采取各项措施，确保试生产（使用）安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产将使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规模进一步扩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从试生产到完全达产尚需一定时间，未来还将可能面临政策调整、市场变化、价格波动、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综合市场情况，客户需求等各方因素组织生产运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1月2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